



船舶應檢查時間及未檢查合格違規出港罰則

船舶應檢查時間	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其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於規定之下次應定檢時間之前後三個月內，其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	--	---

檢查時間

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其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小船經特別檢查後，於規定之下次應定檢時間之前後三個月內，其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罰則

船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略以：「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始得航行」。違反此項規定者，依同法第92條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船舶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小船檢查合格，始得航行」。違反此款規定者，依同法第98條第1項第2款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小船：總噸位未滿50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20之動力船舶。

(一)船舶逾期檢查：

船舶(含小船、遊艇)依船舶法規定，應辦理相關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並未於該期限內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辦理及完成所有檢查程序者，即為逾期檢查。

(二)船舶停航：

1. 船舶申請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後，應於三個月內整修完善並完成檢查。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之船舶視為檢查不合格，航政機關得命其停航。
2. 船舶所有人自行向本局航務中心提出停航申請。
3. 於停航期間，船舶所有人應將船舶檢查證書、小船執照或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列管。

※船舶逾期檢查或停航期間，未經航政機關同意移泊，不得航行。



逾期檢查及停航違規出港條文及裁罰

違規類型	逾期檢查出港	停航期間出港
------	--------	--------

船舶法

條文

- (一) 船舶：第 23 條第3項
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始得航行。
- (二) 遊艇：第 59 條第2項略以
遊艇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航行：
一、檢查合格。
- (三) 小船：第 74 條第2項略以
小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航行：
一、檢查合格。

船舶法第11條：

第1項
遊艇應具備遊艇證書；小船應具備小船執照。

第2項

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各款適航文件。
(於停航期間，船舶所有人應將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繳回航政機關列管。)

罰則

第 92 條第2項

(一) 船舶：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第 91條第1項

(二) 遊艇：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第 98條第1項第2款

(三) 小船：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第 93 條第2項

違反第11條第1項或第2項者，停航期間，船舶所有人未持有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違規航行，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逾期檢查或停航船舶不得出港，於宣導期過後將加強取締，請船主應注意申請船舶檢查時限，以維護海上航行安全及避免罰鍰之發生。